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 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三四〇六〇四 二〇〇號函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三四二〇 五一二〇〇號函略以: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公布,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政府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 4. 第四條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 任務。
 - 5. 第五條明定本會組成成員、任期及委員性別比例。
 - 6. 第六條明定本會主席及其職掌與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或無 法主持會議時之因應。
 - 7. 第七條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8. 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第三項明定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9. 第九條明定會議召開之次數。
 - 10. 第十條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原則及審議重大懲處事件

前,應予當事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 11. 第十一條明定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實 地瞭解,並應於會議中報告。
- 12. 第十二條明定得停止獎懲案件審議之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
-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會審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延長 及依規定停止審議者,期間重行起算。
- 15. 第十五條明定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議方式及保密義務。
- 16. 第十六條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 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17. 第十七條明定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 由送請本會復議。
- 18. 第十八條明定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之決定書末應附記不 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 19. 第十九條明定學校就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 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20.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及內容修正與 項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法務局法令事務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第一科修正條文 第一科修正說明 未修正。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 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 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 條規定訂定本名稱。 運作辦法 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未修正。 中等教育法(以下 五十二條規定:「高級 中等教育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五十 簡稱本法)第五十 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 委員會,審議學生獎 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條規定訂定之。 懲事件; 其組成、審 議範圍、期限、評議 方式、評議結果之執

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各該主管機

關定之。」

		二、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	
		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以下簡稱	教育局(以下簡稱		
教育局)。	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酌作文字修正。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	一 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學	(以下簡稱學		
校):指教育局	校):指教育局		
主管之 <u>高級中等</u>	主管之學校。		
學校。	二 學生:指取得學		
二 學生:指取得學	校正式學籍註冊		
校正式學籍且註	之在學學生。		
冊之在學學生。	三 獎懲:指依學校		
三 獎懲:指依學校	獎懲規定具獎勵		

	<u>E</u>	學生 獎懲規定具		或懲罰性質之	.措		
	当	獎勵或懲罰性質		施。			
	2	之措施。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	生明	月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一、教育局表示,本條第五
2	獎焦	邀委員會(以下	獎	懲委員會(以	下會	曾及 本會 其任務。	款所稱相關機關,係指
Í	簡和	稱本會)審議下	簡	稱本會) <u>,</u> 其	-任		警察機關或社政機關。
3	列事	事項:	<u>務</u>	為審議下列	事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
-	_	學校學生獎懲	項	:			修正。
		規定。	_	學校學生獎	懲		
_=	_	學校年度學生		規定。			
		獎懲教育工作	二	學校年度學	:生		
		計畫。		獎懲教育工	.作		
] = 3	=	<u>擬對</u> 學生記大		計畫。			
		過以上或有爭	三	學生 <u>擬</u> 記大	過		
		議之獎懲事		以上或有爭	·議		
		件。		之獎懲事件	0		
ם	9	<u> 擬對學生給予</u>	四	學生特別獎	勵		

	特別獎勵或特		及本會之特殊	
	殊管教之獎懲		管教措施等獎	
	事件。		懲事件。	
五	已受司法機關	五	學生已接受司	
	或相關機關處		法機關或相關	
	理之重大獎懲		機關處理之重	
	事件。		大獎懲事件。	
六	<u>依</u> 學校性別平	六	經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		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結果,審		調查屬實,依	
	議其後續懲處		調查結果審議	
	事件。		其後續懲處事	
セ	經校長交議之		件。	
	其他重大學生	セ	經校長交議之	
	獎懲事件。		其他重大學生	
八	學生改過銷過		獎懲事件。	
	<u>規定</u> 。	八	審議學生改過	

	銷過 <u>辦法</u>	- 0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	十第五條 本會置著	奏員十一、第一項	明訂本會之組	本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教師
一人至十五人,	委 一人至十五/	、, 委 成成員	及任期。	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
員任期一年,由	校 員任期一年	由校二、第二項	頁明定本會任一	表之人數規定,移列至第三
長遴聘(派)學核	行 長遴聘學校行	亍政人 性別委	三員之比例。	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政人員代表、教	師 員代表、教自	币代表		
代表、家長會代	表 、家長會代表	長 及學		
及學生代表組成	之 生代表組成之	こ,其		
, 其中學生事務	處 中學生事務處	意主任		
主任為當然委員	為當然委員。			
本會任一性	別 本會任-	- 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 委員人數不行	寻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 委員總數三分	テ 之一		
0	;前項教師行	弋表、		
第一項教師	代 家長會代表及	と 学生		
表、家長會代表	及 代表 <u>總數</u> ,フ	5得少		
學生代表, <u>合</u> 計	不 於委員總數二	二分之		

	T	T	
得少於委員總數二	— °		
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事	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事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主席及職	未修正。
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掌。	
, 負責召集並主持	, 負責召集並主持	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	
會議。	會議。	召集會議時之處理方式。	
主席因故無法	主席因故無法	三、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	
召集會議時,由校	召集會議時,由校	主持會議時,互推代理主	
長就委員中指定一	長就委員中指定一	席之方式。	
人召集之。	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	主席因故無法		
主持會議時,由委	主持會議時,由委		
員互推代理主席一	員互推代理主席一		
人主持會議。	人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	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	未修正。
兼任同校學生申訴	兼任同校學生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評議委員會委員。	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自出席會議,不得 委託他人代理。

> 本會會議應有 全體委員過半數以 上出席,始得開會 ;其決議應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以上同 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 定迴避之委員,不 計入前項出席委員 人數。

本會委員應親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 一、依本草案第四條規定, 自出席會議,不得

全體委員過半數以 。獎懲事件之評議 決定,應經出席委 員過半數以上之同 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 定迴避之委員,不 計入前項出席委員 人數。

- 席本會會議。
- 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最低 開議人數及表決方式。
- 本會會議應有三、第三項明定依規定迴避之 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 上出席,始得開會第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 僅為本會審議事項之 一,本會另有其他審議 事項之決議,爰將第二 項酌作修正。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每學期至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 明定本會會議召開之時間及 本條已明定每學期至少召 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次數。

|開會議一次,故得依實際需

	_		
o	<u>,但得依實際需要</u>		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為當然
	不定期召開會議。		之理,爰刪除後段規定,並
			修正說明欄之理由。
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	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獎懲	酌作文字修正。
事件,以不公開為	事件,以不公開審	事件,原則上不公開。	
原則。	<u>議</u> 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審議懲處	
本會審議懲處	本會審議懲處	事件時,原則上應通知受	
事件,除經本會決	事件時,除經本會	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議無必要者外,應	決議無必要者外,	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	
通知受懲處學生及	應通知受懲處學生	件時,得經本會議決議邀	
其法定代理人到場	及其法定代理人到	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說明;必要時並得	場說明;必要時並		
經本會決議邀請提	得經本會決議邀請		
案人、關係人、社	提案人 <u>(單位)</u> 、		
工師、心理師、學	關係人、社工師、		
者專家或有關機關	心理師、學者專家		
(單位)指派之人	或有關機關(單位		

	T	T	
員到場說明或諮詢)指派之人員到場		
o	說明或諮詢。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	明定獎懲事件得推派委員代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實地 <u>勘查</u> 之必要	實地 <u>瞭解</u> 之必要	表實地瞭解,並應於會議中	正。
時,得經本會決	時,得經本會決	報告。	
議,推派委員三	議,推派委員三		
人 <u>進行調查</u> ,並	人 <u>為之</u> ,並於 <u>本</u>		
<u>研擬意見</u> 於會議	<u>會</u> 會議時報告。		
時報告。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	一、第一項明定得停止獎懲	因教育局訂定條文之「司
部或一部之評議	部或一部之評議	案件審議之事由。	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
決定以 <u>其他</u> 法律	決定 <u>,</u> 以 <u>司法爭</u>	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原因消	序處理之結果者」語意不
關係是否成立為	議處理或相關法	滅後,應繼續審議。	明,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
<u>準</u> 據者, <u>於該法</u>	律程序處理之結		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
律關係確定前,	<u>果</u> 為據者,本會		「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
本會得依職權停	得於司法爭議處		立為準據者」,其餘酌作
止審議程序之進	理或相關法律程		文字修正。

行,並以書面通	<u>序終結</u> 前,停止		
知獎懲事件之提	該獎懲案件之審		
案人、學生及其	議,並以書面通		
法定代理人。	知獎懲事件之提		
前項情形於	案人 <u>(單位)</u> 、		
停止原因消滅	學生及其法定代		
後,應繼續審	理人。		
議,並以書面通	經本會依規		
知前項人員及單	定停止獎懲案件		
位。	<u>之審議,</u> 於停止		
	原因消滅後,應		
	繼續審議,並以		
	書面通知前項人		
	員 <u>(</u> 單位 <u>)</u> 。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	明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酌作文字修正。
生獎懲事件,關	生獎懲事件,關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	
於委員之迴避,	於委員之迴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	

準用行政程序法	準用行政程序法	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及第	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	三十三條之規定		
	0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三	第十四條 <u>依</u> 第四條第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重大	經洽教育局表示,獎懲事件
款至第七款之學	三款至第七款 <u>規</u>	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期	之審議期限原則應於二個
生獎懲事件,本	定提出之學生獎	限及延長時間。	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會除依第十二條	懲事件,本會 <u>之</u>	二、第二項明定其依規定停止	審議期間一個月,故酌作修
規定停止審議者	<u> </u>	審議者,期間重行起算。	正。
外,自收受 <u>學校</u>	<u>定,</u> 除依第十二		
<u>或校長對於</u> 學生	條規定停止審議		
獎懲事件書面提	者外,自收受學		
案或交議之次日	生獎懲事件書面		
起,應於二個月	提案 <u>(</u> 交議 <u>)</u> 之		
內為決定;必要	次日起,應於二		
時得延長一個	個月內為 <u>之</u> ;必		
<u>月</u> ,並 <u>應</u> 通知獎	要時,得予延		

	<u></u>		
懲事件之提案	長,並通知獎懲		
人、學生及其法	事件之提案人		
定代理人。	<u>(單位)、受獎</u>		
依第十二條	<u>懲</u> 學生及其法定		
規定停止審議	代理人;延長以		
者,自繼續審議	一次為限, <u>最長</u>		
之日起重行起算	不得逾一個月。		
審議期限。	前項期間,		
	依第十二條規定		
	停止審議者,自		
	繼續審議之日起		
	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	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表	酌作文字修正。
評議決定,以無	懲事件之評議決	决方式及保密義務。	
記名投票方式為	定,以無記名投		
之。其評議經過	票 表 決 方 式 為		
及個別委員意見	之。其評議經過		

, 應予保密。涉	及個別委員意		
及學生隱私之相	見,應予保密;		
關資料,均應予	涉及 <u>受獎懲</u> 學生		
以保密。	隱私之事件及其		
	<u>基本</u> 資料,均應		
	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學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	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會	經洽教育局表示,為利於本
生獎懲事件, <u>得</u>	職員工生,對本	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有得要	會發現真實,爰規定本會得
要求學校有關人	<u>會</u> 審議學生獎懲	求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	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相
<u>員</u> 提供相關資料	事件,依其情形	配合說明之義務。	關資料及配合說明,因本條
及配合說明。	<u>有</u> 提供相關資料		為訓示規定,為避免誤認相
	及配合說明之義		關人員負有法定義務,爰酌
	<u>務</u> 。		作修正。
第十七條 <u>獎懲事件之</u>	第十七條 校長對本會	明定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	一、為使規定完整,增列第
評議決定,應送	<u> 獎</u> 懲評議結果有	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	一項評議決定應經校
校長核定。	不同意見 <u>時</u> ,應	請本會復議。	長核定,以下項次遞改

校長對 <u>前項</u>	敘明理由,送請		0
<u>決定</u> 有不同意見	本會復議;校長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應敘明理由,	對本會復議結果		
送請本會復議;	仍不同意時,經		
校長對本會復議	本會會議出席委		
結果仍不同意時	員三分之二以上		
,經本會出席委	決議維持 <u>本會</u> 原		
員三分之二以上	<u>獎懲</u> 評議 <u>結果</u> ,		
決議維持原評議	或 <u>經本會會議出</u>		
決定或作成其他	席委員三分之二		
評議決定時,校	以上決議作成其		
長應 <u>予</u> 核定,並	他 <u>獎懲</u> 評議 <u>結果</u>		
發布執行。	時,校長應 <u>即</u> 核		
	定,並發布執		
	行。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	第十八條 本會學生獎	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評	一、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一項
評議 <u>決定</u> 經校長	懲事件之評議 <u>,</u>	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	中段及第三項,有關評

核定後,應由學 校作成學生獎懲 評議決定書,並 以學校名義送達 受獎懲學生或其 法定代理人。

前項決定書 應載明學生姓 名、事由、獎懲 結果及獎懲法令 依據,並附記: 「受獎懲學生及 其法定代理人如 有不服本會之評 議決定者,得於 知悉或本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二

經校長核定後, 事件評議結果決 評議決定書),明 確記載學生姓 名、事由、獎懲 **結果、獎懲法令** 依據及不服獎懲 結果之救濟方 式,並以可供存 證查核方式,以 學校名義之公文 書通知受獎懲學 生及其法定代理 人。

- 之處理方式。
- 學校應作成獎懲 二、明定評議決定書無法送 達之辦理方式。
- 定書(以下簡稱 | 三、第二項明定評議結果決 | 二、評議決定書無法送達依 定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 決定結果救濟方式之教 示內容。
- 議決定書應載明之內 容及教示條款, 改列於 本局修正條文第二項。
 - 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為當然之理,爰刪除教 育局訂定條文第二項。
 -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評議決定書

十日內,依法向	無法送達者,依		
本校學生申訴評	行政程序法相關		
議委員會提起申	規定辦理。		
訴。」	前項救濟方		
	<u>式,應</u> 於評議 <u>結</u>		
	<u>果</u> 決定書 <u>末</u> 附		
	記,受獎懲學生		
	及其法定代理人		
	如有不服,得於		
	通知函送達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		
	<u>以書面</u> 向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 <u>,逾期不</u>		
	<u>受理</u> 。		
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	第十九條 本會作成之	明定本會作成懲處評議結果	酌作文字修正。
受懲處學生之輔	學生懲處評議結	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	

導,適切 <u>敦促</u> 學	果,學校應落實	,並適切敦促輔導學生改過及	
生改過及銷過。	後續輔導作為,	銷過。	
	<u>並</u> 適切 <u>輔導</u> 學生		
	改過及銷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